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附上其依照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了联合王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第 7 段、第 9 段、第 10 段、第 11 段、第 12 段、第 13 段、第 14 段、第 15 段、第 16 段、第 17 段、第 18 段、第 19 段、第 20 段、第 23 段和第 28 段采取的措施。



2009年7月2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联合王国的执行情况报告

[2009年7月27日]

导言

1. 关于联合王国如何在其法律和行政部门中执行第1874(2009)号决议第7段、第9段、第10段、第11段、第12段、第13段、第14段、第15段、第16段、第17段、第18段、第19段、第20段、第23段和第28段中的措施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下文有关章节。联合王国主管政府部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将确保把这些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的详细情况转告给有关政府部门和海外机构。

资产冻结和金融监察

2. 皇家财政部负责实施联合王国境内的金融制裁。如联合王国依照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报告所述，为了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有关金融制裁的部分，枢密院2006年11月16日根据《1946年联合国法》通过了二次立法。这项立法规定：

(a) 冻结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b) 冻结代表指定个人或奉其指示的个人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c) 对包括在联合王国境内和/或由联合王国公民与指定人员交易或为其提供资金在内的任何违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d) 提供许可证，由作为联合王国主管部门的皇家财政部发放，以依据第1718(2006)号决议和第1874(2009)号决议包括豁免在内的规定，处置或提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 皇家财政部在网站上并通过向大约6 600名订户提供最新情况的警示系统公布金融制裁的信息。这就使金融机构能够冻结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账户，从而确保第1874(2009)号决议提出的义务得到履行。

4. 联合王国金融服务局监管联合王国的金融服务业，并将采取积极的行动，确保金融机构拥有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的系统和管制手段。

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

5. 根据欧洲联盟第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联合王国将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包括通过参与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新的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但为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的情况除外。

6. 第 1874(2009)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朝鲜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保持警惕。联合王国出口信贷担保署负责在联合王国提供公共出口信贷、担保和保险。出口信贷担保署多年来已不再接受与朝鲜贸易有关的新的申请没有为其提供任何支助。这一立场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改变。

旅行禁令

7. 联合王国对 1718(2006)委员会所列个人在联合王国入境或过境方面保持警惕和克制。联合王国边境署工作人员得到指示，拒绝这些人在联合王国入境或过境。

8. 联合王国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旅行禁令措施的决议，将其列入《2000 年移民(指定旅行禁令)法令》。这项法令根据 1971 年《移民法》第 8B 节制定并提交议会审议。它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生效。该法令定期修正，以更新其附表中的旅行禁令名单。被禁止旅行的个人的详细资料也被列入适当的联合王国观察名单。

9. 2000 年法令的效果是，法令指定的文书中列名或描述的个人成为被禁止的人员，必须拒绝其进入或留在联合王国，除非特定豁免已获批准。法令还规定自动取消任何现有对留在联合王国的许可。

10. 在 2000 年法令指认人员之前，联合王国将依赖国内立法权力拒绝那些被禁止旅行的个人入境或过境，理由是将其排除在联合王国之外将有利于公众利益。

出口

11. 第 1874(2009)号决议在第 1718(2006)号决议的要求的基础上，呼吁各国对朝鲜采取行动，包括执行管制行动：

- 禁止来自朝鲜的所有武器转让。
- 禁止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外对朝鲜的所有武器转让。
- 要求各国在向朝鲜转让小武器/轻武器之前通知制裁朝鲜委员会。

12. 《2008 年出口管制法令》(“出口法令”)已经管制了联合王国对朝鲜的所有军事物资出口，以及涉及联合王国公司或公民的第三国对朝鲜的武器交易。

13. 欧洲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329/2007 号条例(“朝鲜条例”)已经管制了所有向朝鲜提供的军事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建立了一系列措施来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

14. 预计一项即将出台的欧洲理事会条例将对朝鲜条例进行修正，以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与出口管制有关并属于欧洲共同体权限范围的其他规定(见下文关于欧盟措施的一般讨论)。

* 该法令存秘书处备查。

15. 《2009 年朝鲜(联合国制裁)法令》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生效。这项法令禁止使用悬挂联合王国旗帜的船只和飞机运输军用物资往来朝鲜,但有许可证授权的情况除外。对该禁令的任何违反都构成刑事罪行。该法令的副本附后。*

执法

16. 皇家收入与关税局继续执行现有的关于军用和扩散物品的出口禁令,并执行关于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联合王国出口许可证制度。这包括在联合王国过境或中转的货物。皇家收入与关税局还警惕受管制货物有可能转移出口的目的地,并将根据可靠信息拦截有可能被非法转运到朝鲜的货物。

17. 作为其执法职责的一部分,皇家收入与关税局还继续执行最终使用管制。如果怀疑货物可能需要英国商务、创新与技能部的出口许可证,将会拦截有关货物,并按照案件具体情况,采取包括扣押在内的执法行动。

18. 皇家收入与关税局还执法禁止贩运来源于和运往朝鲜的军用物品,不论这些贸易活动是在联合王国境内进行或由联合王国国民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

对朝鲜船舶的供应服务

19. 《2009 年朝鲜(联合国制裁)法令》禁止为在朝鲜注册的任何船舶提供包括加油在内的供应服务,但许可证授权的情况除外。违反该禁令构成刑事犯罪。

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

20. 在联合王国海外领土,《2004 年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援助(管制)(海外领土)法令》已经建立了海外领土所需的与朝鲜有关的直接出口管制。

21. 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生效的《2009 年朝鲜(联合国措施)(海外领土)(修正)法令》进一步执行了第 1874(2009)号决议。该修正法令执行了决议中有关运输受限货物(军民两用)和为朝鲜提供船舶服务的措施。该法令覆盖除直布罗陀之外的所有联合王国海外领土,直布罗陀受欧洲理事会条例管辖。

欧盟措施

22. 欧洲理事会通过第 329/2007 号条例(由欧洲理事会第 117/2008 号和第 389/2009 号条例加以修正)执行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中包含的措施。我们正在与欧盟伙伴合作,以确保在欧盟一级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这将确保各成员国的贯彻执行,同时由于某些措施属于欧共体权限,对联合王国的全面执行也很有必要。

23. 各合作伙伴正在商定共同立场。随后将审议一份欧洲理事会条例草案。